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現存樓宇”項下的「違例建築物」，「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在 2010 年的實際數字為 25 751 宗，但在 2011 年的實際數字為 17 879 宗，請問下降的原因為何？所涉資源有否因數字下降而減少？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拆除違例構築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目，由 2010 年的 25 751 個減少至 2011 年的 17 879 個，主要是由於「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在 2011 年已告完成。這項特別行動於 2000 年開始推行，旨在一次過清拆在目標樓宇外牆上的大量僭建物。

在「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完成後，有關清拆僭建物的工作，仍會根據 2011 年 4 月起實施的經修訂的執法政策而繼續進行。有關政策把須取締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而不論其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或是否新建。屋宇署亦已由 2011 年 4 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集中清拆這些新被納入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這類僭建物一般體積較為龐大，亦甚少會在單一幢目標樓宇內被大量發現。

除了上述有關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外，我們亦會透過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推行的一系列新措施之下其他的大規模行動進行執法，其中包括打擊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巡查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此外，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已訂於 2012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為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在 2012-13 財政年度分配予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人手資源，將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